



兴安盟财政局文件

兴财社〔2021〕10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：

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1〕100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拨的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6）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**一是**参加抗战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其他在乡老复员军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两参人员（含铀矿开采人员）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八一年前军休干部生活补贴、优抚对象解三难生活补助经费。**二是**从 2021 年 8 月日起对以下优抚对象提标自治区财政补助部分。补助标准和对

象为：参加抗战在乡老复员军人 1700 元/年·人，其他在乡老复员军人·定补 1560 元/年·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752 元/年·人，两参人员（含铀矿开采人员）1800 元/年·人。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以上标准及地区类别测算。

二、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地方配套，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财办〔2021〕203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内财监〔2019〕1343 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并按照规定标准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四、请将此次拨付资金收入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 2080899 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 1.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盟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各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兴财社〔2021〕102号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优抚对象生活补助	8-12月优抚生活提标补助	合计	备注
乌兰浩特	7.95	0.307	8.257	
科右前旗	14.31	0.804	15.114	
突泉县	12.72	0.378	13.098	
扎赉特旗	10.6	0.24	10.84	
科右中旗	6.89	0.249	7.139	
阿尔山市	0.53	0.022	0.552	
合计	53	2	55	

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		
盟级主管部门		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		
盟级财政部门		兴安盟财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地方资金		55.00
年度 总体 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经费有效保障一是伤残人员(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)、“三红”(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)、“三属”(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)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、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(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)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≥ 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